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80 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 年 1 月 2 日顺利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合伙人和注册会计师分别为 62 人和 3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8 人。

2023 年度,中证天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5,415.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357.3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3.19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 1,956.00 万元；医药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1,203.4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邢士军先生，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在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4 年，先后为天目药业、长城影视等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开始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博夫先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在上市

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 年开始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陈冬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进入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8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4 年 10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4 年开始为哈药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挂牌公司 17 家。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分别为人民币 105 万元、人民币 4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一致。

定价原则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通过公开招议标确定的审计收费。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向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